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會計差錯更正事項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計差錯更正事項影響2015年本公司淨利潤人民幣-329,238,114.46元，影響資本公積人民幣329,238,114.46元，影響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29,238,114.46元，對資產總額和淨資產無任何影響。

一. 概述

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3月17日及2016年4月6日披露了其2015年年度報告摘要及2015年年度報告，事後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河南證監局」)先後以「年報事後審核問詢函」的形式要求本公司對年報中的相關問題進行進一步的補充說明和披露，本公司均做了認真的回覆和公告(詳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4月25日及2016年5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其中，對2015年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企業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問題，本公司及本公司年報審計師尚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後經與相關專業人士諮詢研究，雖然可能存在一定的理論探討空間，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的原則，並經本公司第八屆九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對前期定期報告會計處理進行更正和調整，將重大資產重組交易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進行賬務處理，處置資產不確認損益，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二. 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

2015年，本公司實施了資產重組，以持有的附屬公司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龍昊公司」)100%股權、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公司63.98%股權、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67%股權、沂南華盛礦產實業有限公司52%股權、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礦產有限公司40.29%股權及對該等公司的債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進行等值資產置換，並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支付資產置換之差額。在2015年度財務報告中，本公司確認了重組淨收益人民幣329,238,114.46元，其中，置出股權確認的投資收益人民幣603,457,879.81元，對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該等附屬公司債權損失人民幣274,219,765.35元。

本次資產重組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合併對價中支付的非現金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持有的龍昊公司等附屬公司及參股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以及對置出附屬公司的應收債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第六條規定：「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應當按照合併日在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合併方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的差額，應當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在進行會計處理時，本公司置入資產和負債按照賬面價值計量，但對於置換出的資產作價與賬面價值的差額，在理解準則中「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時，由於本公司置換出資不抵債附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已減記為零，對應收附屬公司債權計提了壞賬準備，因此將對資不抵債附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認定為零，對應收附屬公司債權以原值扣除壞賬準備後金額作為賬面價值（應收債權以淨值作價），據以調整資本公積。置出附屬公司超額虧損轉回及計提壞賬準備形成事實上的損失，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分別確認了投資收益和資產減值損失。

在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河南證監局年報問詢的過程中，本公司就上述專業問題與相關專業人士進行了多次諮詢探討，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關於同一控制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從合併報表角度理解準則中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將重組事項作為權益性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更符合準則的原則。因此對控股附屬公司、參股企業股權處置確認損益予以更正，母公司財務報表也一併更正。

上述會計處理差錯，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年報審計師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理解存在偏差，且無可供參考的案例借鑒所致，不存在任何主觀惡意的行為。本公司就上述更正給投資者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 更正事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

(一)對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

1. 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單位：元，幣種：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項目	更正前金額	更正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本公積	922,207,200.86	329,238,114.46	1,251,445,315.32
未分配利潤	-1,210,245,955.90	-329,238,114.46	-1,539,484,070.36

註：本次差錯更正不影響2015年末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和負債項目，也不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

2. 對合併利潤表的影響(單位：元，幣種：人民幣)

利潤表項目	更正前金額	更正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減值損失	323,017,726.85	-274,219,765.35	48,797,961.50
投資收益	603,457,879.81	-603,457,879.81	/
營業利潤	144,843,994.90	-329,238,114.46	-184,394,119.56
利潤總額	144,307,022.85	-329,238,114.46	-184,931,091.61
淨利潤	134,411,007.60	-329,238,114.46	-194,827,106.86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淨利潤	144,482,993.72	-329,238,114.46	-184,755,120.74

(二) 對2015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1. 對母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單位：元，幣種：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項目	更正前金額	更正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本公積	992,916,834.90	37,198,993.94	1,030,115,828.84
未分配利潤	-1,316,235,972.52	-37,198,993.94	-1,353,434,966.46

2. 對母公司利潤表的影響(單位：元，幣種：人民幣)

利潤表項目	更正前金額	更正金額	更正後金額
投資收益	60,434,846.18	-37,198,993.94	23,235,852.24
營業利潤	3,215,429.22	-37,198,993.94	-33,983,564.72
利潤總額	3,510,791.88	-37,198,993.94	-33,688,202.06
淨利潤	3,510,791.88	-37,198,993.94	-33,688,202.06

(三) 對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的影響

1. 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單位：元，幣種：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項目	更正前金額	更正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本公積	1,120,083,552.16	329,238,114.46	1,449,321,666.62
未分配利潤	-1,209,808,904.21	-329,238,114.46	-1,539,047,018.67

註：本次差錯更正不影響2016年3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和負債項目，也不影響淨資產金額。

2. 對母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單位：元，幣種：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項目	更正前金額	更正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本公積	1,190,793,186.20	37,198,993.94	1,227,992,180.14
未分配利潤	-1,316,957,587.56	-37,198,993.94	-1,354,156,581.50

(四) 本公司更正後的2015年度及2016年一季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更正後的2015年度財務報表及相應項目附註和2016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更正後定期報告，其中受更正事項影響的數據以黑體字顯示。

四.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監事會和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性意見

(1)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9日第八屆九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前期定期報告會計差錯更正事項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差錯更正更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原則和要求，沒有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本次會計差錯更正和調整。

(2) 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前期定期報告會計差錯更正事項的議案》，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差錯更正更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原則和要求，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意本次會計差錯更正和調整。

(3)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會計差錯更正更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原則和要求，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關於該項差錯更正的審議和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本次差錯更正沒有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本次會計差錯更正和調整。

(4) 會計師事務所意見

對上述會計差錯及其更正，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對上述前期會計差錯更正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並出具了《會計差錯更正情況專項說明》(大信備字[2016]第2-00096號)。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